稅務新聞 105-0803

一、 公司短漏報所得時，情節輕微者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二、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三、 承攬工程收入 依完工日申報。
四、 政府所管理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其停車費收入如屬依法徵收之規費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予課徵營業稅。
五、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規定。
六、 問答／遺產協議分割 不課徵贈與稅。
七、 執行業務者應誠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八、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

一、公司短漏報所得時，情節輕微者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臺南市王小姐詢問，公司去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會計師簽證且虧損，但是最近發現漏報所得 50 萬元，是否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同時符合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等 4 項要件，可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 ，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可以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如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2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仍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至於實務上營利事業雖有進貨、費用支出等實際交易事實，卻因疏忽而未取得憑證或誤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憑證，如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且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來證明有實際交易的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沒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之情形者，可以視為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可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的規定：

（一）營利事業已經誠實入帳，而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二）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到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的總金額不超過 120 萬元，或占同年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的比例未超過 1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平時交易應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據以詳實入帳，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冊簿據憑證及會計紀錄，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方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145

更新日期： 105/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再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撫慰金。」。故計算夫妻雙方剩餘財產差額時，因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已非被繼承人之現存婚後財產，且其生存配偶該項財產係無償取得，自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 105/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承攬工程收入 依完工日申報

2016-08-03 03:4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承攬工程，應注意工程實際完工日期的相關規定，並依實際完工日期申報收入，以免影響損益計算，造成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營利事業承攬工程，其完工日期的認定，是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第4項規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日期為準。若無法查考實際完成日期，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的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財政部官員也舉過去案例說明，甲公司於2013年5月間承攬乙公司的廢水回收設備工程，已取得乙公司支付的工程收入款3,000萬元，但甲公司仍帳列預收款項，經向乙公司查證，該等設備已於當年度安裝完成並驗收完工，收入已實現，應轉列銷貨收入並增列營業成本。

但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成本，經該局依該業的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0%，核定其所得600萬元，予以補稅102萬元並處罰鍰81萬餘元。至於開立統一發票部分，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的油漆粉刷工程等作業者，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最遲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即使工程款尚未收到，也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甲公司承攬乙公司的外包工程，其工程合約約定乙公司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憑甲公司開具的統一發票付清尾款，爾後甲公司的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甲公司承包工程應取得收入發扣押命令，法院乃通知乙公司就尚未給付甲公司的工程款提繳至法院。但乙公司僅提繳未包含營業稅的工程款至法院專戶，使甲公司誤以為尚未收取營業稅稅額，所以未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

經國稅局查獲，認為甲公司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依據工程合約，其應收工程款請求權已處於可以行使的狀態，即應開立發票並據以申報營業稅。

【2016/08/0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政府所管理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其停車費收入如屬依法徵收之規費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予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所管理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其停車費收入如屬依法徵收之規費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予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各級政府所管理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如符合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各機關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之規定，並依停車場法第 31 條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取，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對停車未繳費之民眾予以裁罰，則該停車費收入為依法徵收之規費，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有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提醒，各縣市政府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收費，如未符合前述規費之要件者，應由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依法報繳營業稅。該局並呼籲民眾購物消費應主動索取統一發票，如有營業稅之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更新日期： 105/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6 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影本。

2、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於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舉例說明：甲君 A 子女 104 學年度上學期於外地求學期間有租屋費用 48,000 元，另 B 子女於同學年度上學期宿舍費為 12,500 元，則甲君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額者，可申報租金支出扣除額 60,500 元（48,000 元+12,500 元），惟申報時須檢附相關租賃契約及付款資料，宿舍費部分則檢附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柯芝妍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 105/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遺產協議分割 不課徵贈與稅

2016-08-03 03:43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

新店區蕭先生來電詢問：繼承人間協議分割遺產，是否須課徵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不課徵贈與稅。該所說明，關於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之問題。但如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後再將繼承之財產無償移轉他人，則涉有贈與之問題。

【2016/08/03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七、執行業務者應誠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近年熱門新興行業，醫療行為已不限於疾病治療，民眾到醫療美容診所雷射、瘦身減重、施打肉毒桿菌、玻尿酸或至牙醫診所做齒顎矯正、植牙等情形愈來愈普遍。

醫療美容及植牙醫療業者，申報醫療自費收入普遍偏低，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促進誠實申報納稅，該所特別呼籲，本年將加強針對自費性高之醫療美容、植牙業者等，列入經常性業務查核，業者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請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罰。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順麗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17

更新日期： 105/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

嘉義縣布袋鎮劉小姐來電詢問：父親今年過世，但去年(104 年)曾贈與房屋給母親，所贈與的房屋是否要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進一步表示，其遺產價值之計算，可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此稱之時價，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100

更新日期： 105/0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